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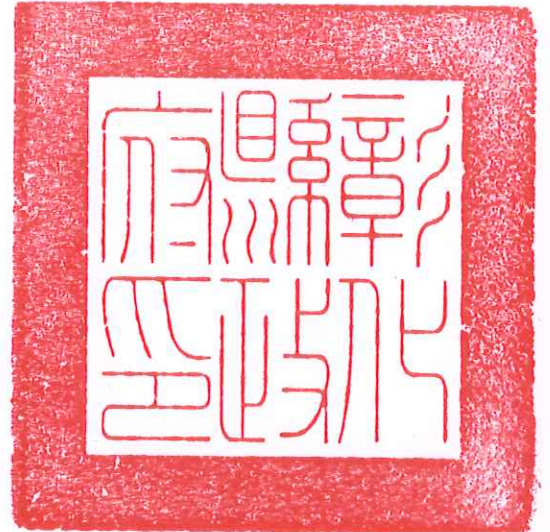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104170號

附件：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

修正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租借管理規則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
附「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」

縣長魏明谷

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，係指本中心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後中庭、會談室、小型會議室、戶外空間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所。

第四條 凡申請本中心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(由本中心提供)，並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，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本府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
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(構)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，其費用減半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-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良善風俗者。
-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府規定事項者。
- 四 活動時有損本中心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者。
- 五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抵觸者。
-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。

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所每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，另加收一單位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。

第十條 本府收取管理維護費、冷氣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(機關(構)、團體)，並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解繳入庫。

第十二條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做為辦公場所，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，使用期間為一年以上者，每坪每月管理維護費以新臺幣五十元計算，電費依電表所示實際度數由使用單位負擔，水費由本中心每月酌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所不得作為營利性活動。
- 二 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。
- 三 使用單位佈置、張貼海報、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，應經本中心許可並於指定地點張貼、裝設，場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- 四 使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使用單位應按定價賠償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遵守本規則規定者，暫停其使用權三個月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各項場所及設施設備，得優先提供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收費標準：

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維護收費表 單位：新臺幣

場所名稱	時數	管理維護費	冷氣費
視聽中心	四	一千元	六百元
會議室	四	八百元	三百元
後中庭	四	五百元	
會談室	四	不收費	
小型會議室	四	不收費	
戶外空間	天	不收費	
長期租用		五十元（坪）	實際電費度數

前項場所收費標準，本府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之。